

音乐学院课外育人工作考核办法实施细则

(试 行)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全国、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强化教师在育人工作中的职责和任务，形成“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工作格局，根据杭师大党办〔2019〕2号《杭州师范大学教师课外育人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的相关要求，结合学院工作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一、考核对象

我院在编在岗的全体专任教师、一线专职辅导员和科研人员。

二、考核内容

本办法所指的课外育人工作是为了实现育人目标，教师在第一课堂课程育人外，承担一定形式的育人工作，对全日制学生进行的教育教学活动。内容包括：

- (一) 本科学生班主任；
- (二) 兼职辅导员；
- (三) 本科学生综合导师；
- (四) 研究生导师；
- (五) 学生党支部书记；
- (六)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
- (七) 学生社会实践活动指导教师；
- (八) 学生竞赛活动指导教师；
- (九) 学生创新创业活动指导教师；
- (十) 党、团校培训或思政教育专题报告、沙龙等的主讲教师；
- (十一) 学生非教学活动的评审或指导工作；
- (十二) 学院根据实际需要设定的其他育人工作。

三、工作量计算

育人工作量以“分”为计量单位，具体计算办法如下：

（一）担任本科学生班主任。根据《杭州师范大学班主任管理办法》对班主任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合格者每年度分别计25分、20分、15分。

（二）担任兼职辅导员。根据《杭州师范大学兼职辅导员管理办法》对担任学院兼职辅导员的教师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合格者每年度计20分。

（三）担任本科生综合导师。根据《杭州师范大学本科生综合导师管理办法》对本科生综合导师进行考核，考核合格者，每生每年度计2分，原则上一位导师指导学生不超过12人，每学期至少指导学生不少于4次。

（四）担任研究生导师。重视研究生育人工作，根据《杭州师范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进行考核，考核合格者，每生每年度计5分。所带学生在毕业当年6月30日前签约的，每生再加2分；所带学生考上博士研究生，每生再加5分。

（五）担任学生党支部书记。参考校《党员“先锋指数”考评管理办法（试行）》能较好完成工作要求，考核合格者，每年度计20分，获“校级优秀党支部书记（十佳党支部书记、优秀党务工作者）”及以上荣誉的再加5分。

（六）担任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考核合格者每年度每个社团计10分，获校级以上优秀指导教师称号或指导的社团获评校级以上荣誉的再加5分。

（七）担任社会实践指导教师。教师带队到实践地指导活动的，每天计2分。实践项目获各级荣誉或教师获评校级及以上优秀指导教师称号的再加5分。

（八）担任学生竞赛活动指导教师（含行业竞赛）。教师指导学生开展学校、学院组织的学科竞赛、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每个项目计10分，获省级以上奖项的，每个项目增加5分。

（九）担任学生创新创业活动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完成校级、省级和国家创新创业项目结题的，每个项目分别计5分、8分、10分；指导学生申请专利、发表论文、注册企业等，每项计5分，发明专利或核心期刊再加8分。

(十) 担任党校、团校等培训或思政教育专题报告、沙龙活动等主讲教师或组织实施者，每场计3分。

(十一) 担任学生非教学活动评审或辅导工作。指导或评审学生开展各类校园文化活动（如演讲赛、辩论赛等）和素质提升项目（如班级音乐会）等活动，每次活动获项目计3分。

(十二) 面向学院学生开展小型报告、沙龙、讲座（不包括班主任对本班）。面向全院学生或者某专业、某年级学生开展各类学业指导讲座，每次计3分。

(十三) 担任学生考研（含出国境）辅导教师。指导学生考研、出国境工作，每生计2分，10分封顶。指导学生成功考研、出国境，每生再加3分，上不封顶。

(十四) 参与学生就业帮扶工作。教师（不含毕业班班主任）每为毕业生提供一个就业岗位（以签订三方协议或劳动合同为准），每生计2分，上不封顶。

(十五) 担任学生国际交流项目带队教师。教师带队或组织学生国际交流项目活动，且按目标完成交流计划的，按一个项目10分计算。

(十六) 其他未尽的课外育人工作。由个人提出计分申请，视开展情况和育人实绩，由学院考核领导小组讨论审定。

四、等级设定

教师课外育人工作考核结果分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一线专职辅导员按比例单列考核。

(一) 优秀：年度考核育人工作量满30分，指导学生获突出成绩，学生反响好。比例不超过考核总人数的20%。

(二) 合格：年度考核育人工作量满10分，工作认真负责。

(三) 不合格：年度考核育人工作量未满10分，或在育人工作中有不当言行，产生恶劣影响的。

五、结果使用

（一）教师课外育人工作考核结果纳入教师年度考核，并作为教师专业技术职务晋升和评奖评优的基本依据之一。申请专业技术职务晋升的教师，任现职以来育人工作考核至少有一次优秀；三年内育人工作考核有不合格的教师，原则上在职称晋升和评奖评优时“一票否决”。

（二）教师课外育人工作考核结果作为教师岗位聘任的基本依据之一，同等条件下，育人工作考核优秀的教师优先聘岗，对聘期内2次及以上考核不合格的教师，实行降档聘任。

（三）当年度教师课外育人工作考核不合格的，教师年度考核不得评优。

六、组织实施

（一）教师课外育人工作考核与教师年度考核同时进行，结果纳入教师年度考核。

（二）学院成立教师课外育人工作考核小组，由学院党总支书记任组长，分管业务副院长任副组长，党政办、学科办、教务科、学工办、团委、工会等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办公室设在学工办，具体负责学院教师的育人工作考核。

（三）本办法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通过后发布实施，由学工办负责解释。

音乐学院党总支

音乐学院学工办

二〇二一年十月

附件：

音乐学院学院教师课外育人工作考评登记表

姓名		职称/职级		所在系部	
育 人 工 作 总 结	(500字以内)				
考核内容	具体工作	自评分	学院课外 育人考核 领导小组 办公室复 评分	学院课外育 人考核领导 小组认定分	
例：学生班主 任	自2020年9月至今，担任 音乐201班班主任	20			
例：担任学生 非教学活动评 审或辅导工作	2021年6月，指导音乐 181班毕业专场音乐会	3			
合计					
评定等级					